**安全生产管理制度**

一、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，生产必须安全，安全促进生产。

二、公司总经理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三、毎月定期进行对厂区内安全大检查，要求做到全厂职工安全工作方针，确保无安全事故。

四、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经公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。

五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库房、材料库房，严禁使用明火烧焊，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，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，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，防止火源发生。

六、发现机、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，必须立即关闭电源、挂牌、停机检查、维修，不得带病运转操作，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。

七、车间内不准带小孩玩耍

八、车间、库房内严禁吸烟、烤火、烧饭，非本公司人员不得擅自入内。

九、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并妥善保管。

十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开关要适当，不准任意调试，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。

十一、事故发生后“三不放过”

1、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；

2、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；

3、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。